

# 《深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意见 听证会会议记录

为增强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提升决策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市退役军人局召开重大行政决策《深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意见(以下简称《办法》)的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和建议。

在此,首先对各位听证代表在百忙之中参与这次行政决策活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家为加强和完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工作相关政策建言献策的热忱和责任感表示的诚挚谢意!

听证会现在正式开始。本次听证会共有四项议程:

第一项议程:介绍会议目的、会议议程、听证人员,宣布听证纪律。

第二项议程: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

第三项议程: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第四项议程:听证陈述人进行最后陈述,听证人员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下面逐项进行。首先，介绍本次听证参加人员：

听证陈述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处副处长崔秀丽；  
听证主持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处二级调研员黎洪君；  
市委宣传部：谢永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蔡玉凯，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徐紫瑶，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赵子彪，烈属代  
表：洪炳容、李素芬，退役军人代表：林刚，市人大代表：黄翔；  
市政协委员代表：孔丽；听证记录人：林欣。

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会议期间请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  
序。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置为静音或振动状态。未经主持人  
允许，请勿擅自录音、拍照、录像。听证代表发言应紧密围绕会  
议主题，简明扼要表达观点。未发表完的意见，可在会后补充提  
交书面意见。

第一项议程结束。现在请陈述人介绍《办法》制定的背景及  
有关内容。

陈述人：各位听证代表，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举行《办法》  
听证会。按照会议安排，由我向各位代表介绍《办法》起草的制  
定背景及主要内容，请大家审议。

### 一、关于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烈士褒扬工作作出一系列  
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永远铭记英雄烈士的牺牲和奉献，加强对  
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为做好新时代烈  
士褒扬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  
英雄烈士保护法》公布施行；2019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总体方案》；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修订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2023年1月1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出台实施《广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对做好烈士褒扬纪念、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推动烈士褒扬工作更好服务备战打仗，有力彰显我市对英烈褒扬尊崇，亟须制定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 二、关于制定原则

《办法》制定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上位法和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健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机制，理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隶属关系，整合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管理，明确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祭扫服务等管理服务标准规范，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用提供层次分明、内容完备的政策制度保障。

### 三、关于主要内容

《办法》分六个部分，共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从制定依据、指导思想、管理范围、保护标准、管理要求、经费保障等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章，规划建设。从统一规划，细化新建、迁建、改扩建审批流程，规范改陈布展建设等方面进行细化，明确规划建设工作流程。

第三章，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对烈士纪念设施分类级别、申报评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评定标准、评定程序）等进行细化明确。

第四章，保护管理运用。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保护范围、保护标志、文物保护等内容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细化，明确史料研究和陈列布展的相关规定，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工作规范化；发挥红色文化宣传主阵地作用。

第五章，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明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应当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考评内容。

第六章，附则。指导各区出台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推动全市各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我的陈述完毕。

主持人：第二项议程结束。现在，请各位代表围绕《办法》具体内容踊跃发言，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谢永进：深圳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办法体系清晰，从规划建设到考核追责全链条规范。将设施纳入红色旅游等规划，每5年局部改陈等要求，让红色资源常新。财政保障与多方协作机制，为英烈精神传承筑牢根基。

蔡玉凯：从规划建设纳入专项规划，到明确属地管理与财政保障，再到展陈更新、更名备案等细致规定，凸显规范化思路。保护范围划定、不动产权属确认等要求，为设施永续存在筑牢基础，彰显对英烈精神传承的制度保障。

徐紫瑶：深圳社区、学校资源丰富，可按办法中“结对共建”要求，推动设施与周边单位常态化联动，结合评分表中“志愿服务”项，培训学生讲解员，让英烈故事走进课堂、融入社区生活。

赵子彪：明确鼓励退役军人、学生等担任志愿者讲解员，为陵园注入鲜活力量。实践中，志愿者用真情讲述英烈故事，让红色教育更接地气。文件提出的志愿服务岗设置、多部门指导等要求，为队伍建设提供制度支撑，让我们更有信心打造专业志愿队伍，让英烈精神传得更广更活。

洪炳容：申报标准中“基础设施完整”“功能发挥显著”等要求贴合实际。深圳作为创新之城，可依此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与科技融合，像智慧讲解、网上祭扫等，让庄重纪念与便捷体验结合，增强教育吸引力。

李素芬：保护烈士纪念设施，深圳既重“守形”也重“铸魂”。不仅严管设施修缮、制止破坏行为，更着力发挥其教育功能，免费开放、开展主题活动，将保护与育人结合，让烈士纪念设施成为立体的历史教科书，在守护中让英烈精神代代相传。

林刚：我们退役军人更应响应号召，主动加入志愿服务岗，做好讲解宣传、祭扫引导，用军人的担当守护好这些精神家园，让英烈精神在新时代持续发光发热。

黄翔：作为人大代表，我认为这两份文件构建了科学规范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体系。从规划建设到申报评定，流程清晰且注重实效，将红色资源保护纳入专项规划、财政预算，体现了对英烈精神传承的高度重视。评分标准既重基础保障又鼓励创新，多方协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建议后续加强基层执行监督，让这些规范真正落地，让烈士纪念设施成为鲜活的爱国主义教育课堂，赓续红色血脉。

孔丽：我谈一下我对《办法》的体会，深感深圳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系统性与严谨性。从申报流程的“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到评定标准中功能发挥的细致考量，再到保护管理里的多方协同机制，既体现了对历史的敬畏，也彰显了传承红色基因的决心。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渠道，让烈士纪念设施在规范管理中更接地气，成为凝聚共识、教育后人的重要载体，我也将持续关注落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主持人：第三项议程结束，请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陈述人：本次听证会中反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我们已如实记录，后续将进行深入评估和研究。下面我们对各代表提出的意见以及建议进行回应。一是关于保护利用模式的建议。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是落实修缮好、保护好、管理好的政策要求；免费对市民群众开放能充分发挥其教育群众，弘扬英烈精神等作用，正是用好红色资源、强化烈士纪念设施教育功能的体现，相关措施具体且可操作，因此具备可行性。二是关于展陈审核机制的建议。定期改陈布展能及时更新烈士史料、优化展示形式，避免展陈内容陈旧，符合红色教育与时俱进的需求；改陈布展内容报经相关部门审定，可确保展陈内容的政治关、史实关的正确性和史实的真实性，兼顾了艺术感染力，避免出现内容偏差，且审核流程明确了责任主体，具备实际操作基础。三是关于社会捐赠管理的建议。鼓励社会捐赠能补充设施保护的资源投入，拓宽保护资金和物资来源，激发公众对英烈精神的传承热情；建立捐赠管理机制和保管规范，可确保捐赠物品（如革命文物、烈士遗物）得到妥善处理，避免捐赠资源浪费或流失，相关规定兼顾了社会参与的灵活性和管理的规范性。

《办法》是市退役军人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拟定政策提纲，正式启动起草工作，科学审慎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办法》是一个系统性、分级别的管理制度，从明确属地管理责任、纳入财政预算，到规范规划建设、申报评定流程，再到细化保护范围划定、展陈更新要求，均

体现对英烈的尊崇。《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强调免费开放和教育功能发挥，通过复评考核强化责任落实，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助力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我们将继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结合我市烈士褒扬工作实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办法中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前瞻性研究，以不断完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体系，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最后，感谢大家积极参与，为本政策建言献策。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对陈述人的回复是否有异议？

谢永进：无异议。

蔡玉凯：无异议。

徐紫瑶：无异议。

赵子彪：无异议。

洪炳容：无异议。

李素芬：无异议。

林刚：无异议。

黄翔：无异议。

孔丽：无异议。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结束，请各位听证代表核查听证笔录内容，确认无误后请签字。

（签字）



主持人: 李洪

陈述人: 徐秀丽

听证代表: 林凤 李学芳 黄翔

蒋平机

徐紫瑶

张

洪炳春

洪炳春 赵子科

听证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听证地点: 天平大厦 8 楼 819 会议室